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地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众华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末合伙人65人，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众华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满足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鉴证服务相关要求；众华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

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众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要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复核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最终稿。

（四）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众华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众华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众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委员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4年4月17日